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EE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4）

**有關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之
澄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之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公佈（「全年業績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應具有全年業績公佈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

1. 於全年業績公佈第十九頁中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內之財務業績概要（「財務業績概要」）之分節「銷售、一般開支及融資成本」一段應更改如下（修改部分以底線標示）：

「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 297,000,000 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 280,600,000 元），主要包括運輸、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以及銷售人員的工資及其他各種費用。略有增加主要由於廣告、工資及運輸成本產生的通脹成本所致。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 187,300,000 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 162,800,000 元），主要包括僱員補償、法律及專業費用、研發及其他日常運營成本。增長主要由於在白城收購之土地之攤銷、工資的通脹成本及因本財政年度之債券重組計劃而產生更高的法律及專業費用。財務費用約為人民幣 101,800,000 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 88,000,000 元），較二零一二年增加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估算利息增加及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時至本財政年度結束時之違約利息撥備。」

2. 於全年業績公佈第二十頁中財務業績概要之分節「品牌飲料業務」的第三段應更改如下（修改部分以底線標示）：

「品牌飲料業務的毛利率為 43.2%（二零一二年：49.2%）。輕微下降乃由於材料、工資及其他附帶成本增加，本集團發現在激烈的競爭及具挑戰性的經濟及經營環境中難以將此轉嫁予消費者。」

3. 於全年業績公佈第二十頁中財務業績概要之分節「品牌飲料業務」的第五段應更改如下（修改部分以底線標示）：

「除了擴大分銷渠道，本集團亦投入更多的資源在廣告及宣傳活動上。除傳統的廣告（包括電視廣告、燈牌、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移動廣告）外，亦贊助了湖北衛視半年的電視選秀節目。此等在獲得中國消費者對「中綠」及「粗糧王」品牌之更廣泛認可方面有效及有用。年內，市場推廣及廣告開支總額佔本集團品牌產品收入約 8.2%（二零一二年：8.1%）。」

4. 於全年業績公佈第二十一頁中財務業績概要之分節「品牌食品業務」的第二段應更改如下（修改部分以底線標示）：

「來自大米及大米相關產品的收入為人民幣 139,200,000 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 214,000,000 元），佔回顧年度本集團品牌食品收入約 57.3%（二零一二年：74.1%）。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大米相關產品收入下降所致。為了多元化及便於確認各種品牌食品的收入來源，本集團目前推出稱為「粗糧當道」的冷凍食品及稱為「皇家碼頭」的冷凍食品，而彼等合共貢獻品牌食品收入之 42.6%（二零一二年：25.9%）。品牌食品業務的毛利下降 43.8% 至人民幣 57,300,000 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 102,000,000 元），而毛利率在回顧年度下降至 23.6%（二零一二年：35.3%）。下降主要由於材料、工資及其他附帶成本增加，而本集團發現在激烈的競爭及具挑戰性的經濟及經營環境中難以將此轉嫁予消費者。」

5. 於全年業績公佈第二十一頁中財務業績概要之分節「經加工產品業務」的第一及第二段應更改如下（修改部分以底線標示）：

「經加工產品分部錄得收入人民幣 406,300,000 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 756,800,000 元），較去年減少 46.3%。收入顯著減少主要由於出口市場（尤其是日本市場）的銷售表現欠佳。儘管如此，海外市場仍然佔經加工產品銷售總額約 57.8%（二零一二年：87.5%）。

於回顧年度，毛利率為 23.0%（二零一二年：45.3%）。如前所述，由於不利之宏觀經濟環境，本集團經加工產品的海外需求下降，導致行業之價格競爭激烈，繼而侵蝕利潤率。此因生產成本增加而加劇，此解釋整體利潤率下降。」

6. 於全年業績公佈第二十一頁中財務業績概要之分節「新鮮農產品業務」的第一段應更改如下（修改部分以底線標示）：

「新鮮農產品業務之收入於回顧年度顯著下降至人民幣 254,400,000 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 443,400,000 元）。收入下降了 42.6%。收入下降乃由於於本年度下半年作物種植及收穫較少。此乃由於本集團的業務策略變化所致，本集團重新分配資源至更可持續、可能更高增長潛力的多種穀物種植，以與本集團生產的其餘部分整合。」

7. 於全年業績公佈第二十二頁中財務業績概要之分節「新鮮農產品業務」的第二段（資料已列載如下），應調至全年業績公佈第二十頁中財務業績概要之分節「品牌飲料業務」內：

「在中國所有消費者及食品生產商中，食品安全一直是關鍵問題。這可透過保持高品質的原材料來源及從播種、種植及收穫起乃至加工及最終包裝成品牌產品一直進行監測，從根本上予以解決。有鑑於此，從遠景角度看，本集團在回顧年度透過在吉林省白城市進一步訂立 150,000 畝多種穀物的長期耕地租約及建設配套設施，進一步加強其知名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憑藉此手頭上的稀缺及不可再生資源，本集團有信心，從長遠來看，這將能夠培育及保護其品牌價值，且日後於控制供應量、生產成本及中下游業務分部之原材料品質方面亦顯靈活及具競爭力。」

8. 於全年業績公佈第二十二頁中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內「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一段應更改如下（修改部分以底線標示）：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人民幣 422,600,000 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 1,683,400,000 元），而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 5,484,100,000 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 5,390,000,000 元）及人民幣 3,914,200,000 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 3,831,500,000 元）。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人民幣 756,300,000 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 1,984,600,000 元），而流動負債為人民幣 1,499,000,000 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 1,482,400,000 元）。流動比率為 0.50 倍（二零一二年：1.3 倍）。」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少鋒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少鋒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聶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志剛先生、胡繼榮先生及鄭寶東先生。

* 僅供識別